

成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表揚傑出系友辦法

96.12.28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97.01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6.30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99.01.09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1.6.29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成大土木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系友之傑出表現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傑出系友之定義：本系畢業系友在工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、社會、本系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經本系系友、本系教評會或本會董事提名，復由董事會選舉，得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
三、遴選時程：

1. 提名截止日：每年 9 月 30 日。
2. 決定傑出系友人選：每年 10 月底前
3. 表揚日期：成功大學每年 11 月校慶期間。

四、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：

1. 同屆系友推薦：

凡本系系友畢業第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、以及滿五十年以上，由該屆系友互選或共同推薦一至二名候選人，至少須獲五位同屆系友推薦。

2. 本系教評會：

凡本系系友畢業第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、以及滿五十年以上，得由本系教評會主動推薦之。

3. 本會董事推薦：

凡本系系友在國內外地位崇高，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由本會董事主動推薦之。

4. 推薦表格：

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，於提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系主任，轉交董事會審查。

五、遴選程序：

1. 每年 10 月中旬前，執行長將同屆系友推薦及本系教評會推薦候選人名單，送至董事會。
2. 每年 10 月底前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董事會議並辦理遴選傑出系友作業。

六、傑出系友之產生與名額：

1. 候選人經提名後，由董事會開會投票選舉之。
2. 所有候選人皆需經董事會 1/2 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 1/2 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為本系傑出系友。
3. 每一屆傑出系友原則上為 1~2 名，但得視情況而彈性增減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